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第三十二届中国杨凌农业 高新科技成果展览会特装展位搭建服务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乙方：西安冰点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委托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HXTDJC20251690）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招标程序，最终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特装展位布展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第三十二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展览会特装展位搭建服务

2、项目地点：杨凌会展中心

3、施工内容：展览设计施工搭建

4、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整，小写¥275139.00 元整。

第二条 会议期限

1、乙方施工期限为甲方规定的时间（大会规定的时间）。

2、质保期为展览期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本次工程所需原始文字、标志、口号、图片等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2、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若甲方临时增加项目或改变项目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

3、乙方指派专人高建（联系方式：15929988139）为乙方施工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进行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

5、乙方保证安全施工，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在甲方验收认可后，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8、工程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正常维修，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9、展览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留驻现场，负责现场内外的修缮及安全工作。

10、展会结束后，乙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

付工程款。

11、乙方延误工期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线上布展新媒体发布方案，并完成方案实施。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搭建，不能偷工减料，保证按期完工。施工现场产品展示台、展示牌、电子科技展示器材等都属于布展范围。

13、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14、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1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展览结束后，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付清工程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整，小写¥275139.00 元整。

2、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账户名称：西安冰点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261570010400035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区韦曲南街分理处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工程竣工后3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程期限不顺延，因此而造成逾期完工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和验收

1、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应为全新，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工程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因乙方材料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问

题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程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均认为不合格的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或完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4、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5、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

付给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6、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的,违约方负责补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2.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4、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需延迟履行的,双方应对迟延履行

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 方：陕西省总工会

乙 方：西安冰点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富力城 29 号楼 2301 层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